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：1、《养殖证申请表》；2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申请

邮寄申请

窗口直接申请

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窗口受理

收到申请材料并受理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

（法规科 吕保利 1个工作日）

（法规科 吕保利 1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退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及时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认真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及审查申请材料。

市农业农村局审查、决定

法规科

（吕保利 2个工作日）

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及时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及时组织听证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1个工作日制作许可决定文书，公示行政许ke kekeken可决定。

1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后的申请表。